

青田县少年宫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青田县少年宫。

青田县少年宫（以下简称本单位）住所为青田县鹤城街道公园路8号。

第三条 本单位是经青田县委编委批准，由共青团青田县委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238.33万元，经费来源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宗旨：负责组织青少年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开展青少年科技体育、文化艺术、游艺娱乐、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和劳动实践等校外活动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青少年校外教育、艺术培训、组织文体活动。

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为共青团

青田县委。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青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青田县少年官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
- （四）监督青田县少年官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共青团青田县委（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本单位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本单位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本单位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编入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在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在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下，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七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青田县少年宫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共青团青田县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一）议事决策范围：

重大事项决策：研究部署本单位改革、发展工作；研究部署本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事项；审议本单位章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重大活动实施方案，研究重要的对上工作请示和报告；研究调整内部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能职责；研究调整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制定与修改本单位工作制度和程序；研究落实上级部门及领导重要指示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本单位维稳工作及处理本系统涉稳重大问题；研究部署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及善后处理，重大信访事件，重大伤残事故的处置；研究部署本单位其他重大事件。

重要干部任免：研究本单位机构人员编制计划、编外用工计划及公开招考人员的录用或聘用；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单位内部管理干部的任免、调整、奖惩以及中青年后备干部的推荐

和调整；研究本单位政策性安置人员的接收和落实。

重要项目安排：活动场所建设、维修、改造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2万(含)元以上商品、设备采购，教育活动开支等；2万元以上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等；其他重要项目安排。

大额资金的使用：制定年度预算，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年终决算；审核单位2万元及以上的单项经费支出，报团县委审批。

其他重大问题。

(二)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会前协调；准备材料；提前通知；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做出决策；形成纪要。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合理分工,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按规定设置的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青田县少年宫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青田县少年宫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职工大会定期召开,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应到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工会委员会的章程。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本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和省、市、县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是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青田县少年宫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